**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培训计划**

为深入实施行业人才培养战略，指导开展2018年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培训计划》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培训计划。

一、总体思路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助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任务，**围绕**《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人才职业化建设的目标，**围绕**行业“质量提升年”主题，调整培训主体定位，整合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机制、内容和手段，深化对人才职业化成长规律的认识，提升行业人才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胜任能力和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

二、主要任务

2018年培训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认真组织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积极开展新政策、新准则、新技术、新业务等课程。整合调动各培训主体资源，依托省内面授、中注协远程、三所国家会计学院（以下简称“三院”）面授、送教西部、网络培训等培训形式，计划直接培训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300人次左右、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300人次左右，事务所从业人员200人次左右，协会工作人员24人次左右、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人员30人次左右，全年面授培训规模1800人次左右。

三、重点内容

把握改革发展新形势下培训工作的需求，在做好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解读、十九大精神解读等课程的基础上，继续分层次、有针对地开发职业化发展课程体系，重点开发新政策、新准则、新技术、新业务等课程，满足事务所业务承办、业务开发和胜任服务能力的需要，助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主要如下：

**一是新政策。**党的十九大精神及行业政策解读，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和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热点问题解读，与行业发展前景和服务需求相结合，拓展注册会计师的宏观视野，提升行业把握大局的意识和服务能力。**二是新制度。**新审计报告系列准则、新会计准则、职业道德案例、质量标准等实务案例课程，在实现新审计报告系列准则培训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模式转变。**三是拓展新业务。**针对事务所业务拓展需求，增加咨询类业务培训，包括有服务财政和国家监管如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社保缴纳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司法鉴定业务、纳税筹划等。**四是完善职业判断和职业道德教育内容。**提升注册会计师核心能力和职业化建设。**五是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帮助注册会计师了解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化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提升其信息技术在审计业务中的应用水平。

四、具体安排

2018年计划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共19期。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注协远程视频培训班3期。主要内容有：党的十九大精神及行业政策培训班；新审计准则专题培训班；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与质量提升培训班（具体安排见附件1）

（二）面授培训班4期。其中：海南注协组织举办专题培训班2期，主要内容有：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培训班、事务所国际化建设研讨班。组织参加中注协西部送教班1期，主要内容有：服务财政和国家监管如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社保缴纳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司法鉴定业务、纳税筹划等。组织参加中注协在３家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定向招生培训班中的1期，以中注协安排为准（具体安排见附件1）。

（三）省注协干部培训班8期。主要内容有：监管干部培训、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工作培训等（具体安排见附件１）。

（四）其他培训班4期。主要内容有：行业党组织书记能力建设培训班；继续教育师资研讨班；执业会员网络点播培训班以及非执业会员网络点播培训班（具体安排见附件1）。

（五）中注协委托三家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面授班。由各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自行报名参加，在培训班举办前40天左右浏览中注协或相关国家会计学院网站了解培训信息后在网上办理报名手续（具体安排见附件2）。

（六）省注协根据会员需求临时举办的座谈研讨会等。

五、其他事项

（一）分所申请参加总所的继续教育培训的，应于5月20日前向省注协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即视为放弃参加总所培训。分所在完成总所培训后需将有关证明材料上报我会确认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包括总所内部培训资格证明、总所所在地地方协会出具或者书面认可的学时证明、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及内容等。

（二）符合自主培训条件的事务所，应于5月20日前向我会提交自主办班申请和本年度培训计划。事务所内部培训工作应严格按照培训制度要求，并自觉接受我会的监督，培训前3天正式发函告知培训时间、地点、师资和培训的课件，培训结束将签到、考勤、考核等证明材料上报我会审核确认学时。

（三）参加本所及总所自主培训的事务所，应有不少于40%的注册会计师参加协会组织举办的培训班。

（四）2018年执业会员网络点播课程及非执业会员网络点播课程将分别于于6月和8月开始。

（五）执业会员除参加网络点播课程外，每年应参加不少于一期的面授班培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面授培训，应提前书面向省注协培训部提出申请。

（六）非执业会员除参加网络点播培训班外，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省注协举办的远程视频培训或面授班。